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標中：

1.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方面，2017年實際費用為7.44億，比2016年的4.81億為多，而2018年預計費用更大幅增加至16.16億，原因為何；
2. 關於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2018年度預算為101.78公頃，比2017年的22.41公頃大幅增加79.37公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2018-19財政年度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以及已完成公共工程項目但尚未支付的補償申索。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1.05億元)；以及其他約70項工程項目。

2017年，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的土地有22.41公頃，2018年會批出的土地預算約有101.78公頃，包括一幅預計於2018年批出，面積約為88公頃的工地，以推行落馬洲河套地區創新及科技園項目。

- 完 -